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刊發有關在百慕達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下文）之通告及本公司董事於有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50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證券日期（「有效日期」））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在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並將繳入盈餘賬內約420,0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累計虧損約420,000,000港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措施，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之任何文件，以實行該決議案並使該決議案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按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即聯交所開始買賣證券日期）生效；

- (b)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全部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限制；及
- (c) 已發行合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碎股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代理合併出售，惟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措施，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之任何文件，以實行該決議案並使該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單獨有權（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